

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1〕139号

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审批〈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永政农请〔2021〕7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永德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严格做好项目资

金跟踪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2021年6月12日